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汇金拟投资人民币3.1亿元进行购买土地，建设园区事项。项目产业类型为检测服务业，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检测、EMC及无线测试、RT测试、新能源测试、数据运营中心等。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前海汇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地块位于东坑镇农业园；用地面积15014平方米，约合22.52亩；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以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为准）；具体规划指标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第二条 项目产业类型：（7452）检测服务业，具体为必维汇金汽车检测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检测、EMC 及无线测试、RT 测试、新能源测试、数据运营中心等。

第三条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2.5 亿元。

第四条 乙方承诺本项目按东莞市重大项目的要求标准申请纳入东莞市重大项目推进。

第五条 乙方的母公司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乙方与甲方签订投资、税收等相关协议，并将在各方面加大对汇金天源东坑项目的支持，确保项目投资到位，准时开工，按时达产，税收达标；同时，郑重承诺并担保汇金天源东坑项目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各项效益要求。

第六条 土地开发程度：地块周围基础设施基本达到三通。

第七条 乙方同意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投产。项目在 2022 年 6 月前试投产；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前达产；2023 年度为正常投产的第一个计税年度。

第八条 乙方在东坑镇注册公司运作该项目，且在东坑镇缴纳税收完成协议的财政贡献指标，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变更注册地。

第九条 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占地面积）：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 111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产出比：乙方承诺项目每年生产总产值不低于每亩 1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财政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正常投产后，第一个计税年度起每年缴纳税收总额每亩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即年缴税 3378 万元；纳税考核年限为期 15 年（总纳税额 50670 万元，若乙方提前完成总纳税额，即提前终止考核年限）。

第十二条 科技指标：乙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年起，每年度研发（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5%，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5 件。

第十三条 能耗要求：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符合东莞市东坑镇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的相应行业标准，并优于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增量准入评价值。

第十四条 如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包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测量费、土地登记费和土地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乘以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占约定出让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一）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功能进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建设，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项目功能（如用于商业用途或房地产开发、未经审批变更产业类别等）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用途的。

（二）因乙方原因，乙方在项目用地约定的开始动工之日起期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三）乙方在项目用地约定的开始动工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已动工建设的工程量不足设计图纸总工程量的五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未达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的、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四）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内缴纳违约金。

（五）若乙方净资产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三条投资总额的 10%。

（六）如未经过甲方同意进行股权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加着物发生转让或权属变更及潜在变更的。

第十五条 发生上述的任一情形，自甲方确认对项目进行回购并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甲乙双方就项目回购的事宜即已达成一致，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原土地价格款÷50）×（50—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

第十六条 甲方按本条约定提出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在 60 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

户手续；乙方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腾空用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自甲方提出收回和购回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不拆除的，由甲方自由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处置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乙方在投资强度上未按协议第九条约定，甲方可一次性收取相当于土地出让成交价款20%作为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为确保市、镇财政收益，乙方必须依法纳税，如项目年财政贡献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与乙方另行补签协议，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年实际纳税额）×25%】，乙方须在每年4月30日前缴纳上一年度违约金额。

第十九条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开工建设，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地块公开出让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的，启动土地回购。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额度、税收贡献进行建设和生产，并依法在当地纳税，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法律法规重大调整、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或者完全履行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将其土地使用权转让（含地上建筑物）或通过股权转让整体出售的，甲方可优先回购。若转让或出售给其他第三方的，第三方应书面承诺遵守《东莞市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书面向甲方承诺财政贡献等指标达到甲方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乙方负责组织新受让方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新受让方承担本协议约

定的乙方的所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中财政贡献指会计年度内企业在所在园区、镇（街）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含关税）。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前海汇金向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申请购买土地，用于检测服务业，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检测、EMC及无线测试、RT测试、新能源测试、数据运营中心等。

2、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是：协议签署后，未能取得土地，导致产业园区项目无法启动；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税收等数值为预估数，存在实际施工进度不达预期，导致土地被收回，地面新建建筑物不予补偿的风险；园区建成后，实际租用面积未达预期或未来检测市场情况的变化，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园区内总体税收、产值等未能实现协议约定，需项目公司及上市公司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偿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1）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关注土地招拍挂动态；（2）前海汇金也将持续关注该区域园区租赁业务变化，强化成本管控，提高收益；（3）如后续园区税收贡献、产值贡献未能达到政府招拍挂土地时要求，公司将以转移现有业务到园区的方式予以补充；（4）前海汇金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运行，不断引进优秀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等方式，提高本产业园区项目税收及产值等经济效益。

3、对公司的影响

（1）前海汇金购买土地进行检测服务项目发展，有利于拓展自身业务空间，提升自身资产质量，提高融资能力，减少对母公司担保的依赖。

(2) 大湾区土地可开发的面积逐渐减少，预期园区租赁业务呈现增长态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特别是大湾区的产业布局。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宜。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